

上海市耕地保护监测-永久基本农田季度监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25109202628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上海市测绘院

地址：北京西路 99 号

地址：上海市武宁路 419 号

邮政编码：200003

邮政编码：200063

电话：021-63193188

电话：13817278930

传真：021-56100322

传真：

联系人：王海

联系人：花叶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10012605290264553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市耕地保护监测-永久基本农田季度监测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于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监测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全市 202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空间范围内开展耕地和非耕地的季度变化监测，形成 2026 年季度监测的成果数据，经统计分析形成季度和年度监测报告。

2、作业周期

。

3、技术依据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GQJC 03-2020《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4、工作内容

上海市上海市耕地保护监测-永久基本农田季度监测工作主要是基于高分辨率季度遥感影像数据，利用地理国情监测技术手段，在全市 202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监测耕地和非耕地的变化情况，即 202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耕地、道路、林地、草地、坑塘水面、河道、硬化地表、推土区、建（构）筑物、推土区和未耕种等地类的变化信息。每个季度形成影像监测成果数据，通过数据编辑整理，编制专题图件和季度监测成果报告，年底编制年度报告。通过监测全面反映本市全年各季度 202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地类变化和耕地流入、流出情况，构建本市耕地保护长效管理新常态，逐步满足上海市城市土地资源日常调查监管的需求。

5、技术要求

（1）成果主要技术指标

成果数据坐标系：上海 2000 坐标系。

数据现势性：本项目监测根据时点和影像来源不同，分批次进行，每次耕地保护季度监测成果应在获取影像后一个季度内完成，体现监测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2）监测要求

全面监测上海市 202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耕地和非耕地（道路、林地、草地、坑塘水面、河道、硬化地表、推土区、建（构）筑物、推土区和未耕种等）发生地类变化的情况。重点关注耕地变化为房屋建筑、硬化地表、道路和建筑工地等建设用地的情况，以及因周边施工建设造成耕地侵占的情况。基于不同时期的高分辨率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对疑似非耕地图斑的耕地流出时点进行判定分析。

6、质量控制

为保障监测成果的质量，全面、真实、准确反映本市的耕地变化，兼顾季节性、周期性、短暂临时性发生的耕地变化特点，应加强上海市上海市耕地保护监测-永久基本农田季度监测的过程质量控制，确保成果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7、数据安全措施

在整个作业过程中应做好防护和保密等安全措施，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全面防范所涉及数据资料的泄密。

8、上交的主要成果

- (1) 季度监测报告（4期）；
- (2) 年度监测报告；
- (3) 耕地流出时点分析报告。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执行。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标准，采用报告等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 ，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人民币：1489500元（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三）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 元，时间： 。

②分期支付：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50%；

第二次： 成果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 50%。

③其他方式： /

（四）本项目合同金额以财政批复为准。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

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赔偿甲方损失，按合同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赔偿甲方损失，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三)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赔偿乙方损失，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四) 其它：

无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 人民法院管辖。

① 被告住所地 ② 合同履行地 ③ 合同签订地

④ 原告住所地 ⑤ 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

(一)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二)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指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条款

1: 九、*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在合同标的物所在地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以技术服务方式履行。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章）：

日期： 2026年07月16期：

2026年07月16日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